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DX-C2025-0020001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512-66593231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裕丰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婷婷

联系电话：18896568184

根据鼎信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SZDX-C2025-0020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6 年太湖街道食堂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价格与支付：

1.1、合同金额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玖分（小写：1145365.79）。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承包期间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高温费、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耗材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价格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根据每个月考核情况，按月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的实际考核后结算费用（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成交价/服务期限（按 12 个月）-当月考核扣款）。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后，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成交单位的账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据。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合同内容：

2.1、项目名称：2026 年太湖街道食堂服务项目

2.2、采购编号：JSZC-320506-SZDX-C2025-0020

2.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要求、时间进度：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2、每周菜单经采购方管理人员确认。

3、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

4、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二）餐菜要求：

1、早餐提供各式汤面及炒菜浇头、粥、酱菜；

2、午餐菜单定期更换，根据采购方用餐标准及实际需要确定；

3、晚餐根据甲方需要；

4、以上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增减，以采购方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三）人员要求：

1、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9人。为全体所有在岗工作人员约200人提供餐食服务。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后上岗。成交单位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吴中区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磋商响应单位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所有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安排由采购方指定。

2、人员一般要求：

1）食堂经理：1人；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性别：男女不限；基本要求：①具有丰富的食堂管理经验，身体健康，诚实正派，敬业爱岗，形象端庄，能熟练操作电脑。②高中及以上学历。

2）主厨：1人；年龄要求： 50岁及以下；性别：男女不限；基本要求：①具备10年餐饮工作经验，3年以上厨师长工作。②技能要求：食品营养，中餐烹饪，家常菜，小吃品类，江浙菜。

3）副厨：相应要求增加1人；年龄要求： 50岁及以下；性别：男女不限；基本要求：①具备8年餐饮工作经验。②技能要求：食品营养，中餐烹饪，家常菜，小吃品类，江浙菜。

4）点心师：1人；年龄要求：50岁及以下；性别：男女不限；基本要求：具备3年及以上点心房工作经验。

5）窗口服务人员：3人；50岁及以下；性别：男女不限；基本要求：身体健康，诚实

正派，敬业爱岗。

6）洗碗工：2 人；50 岁及以下；性别：男女不限；基本要求：身体健康，诚实正派，敬业爱岗。

7）上述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原件须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至采购方审核备案，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的签订。

（四）管理模式

1、由成交单位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方进行专业厨房管理、服务，为采购方提供膳食服务，规范经营。

2、采购方自始至终监督食堂管理，配备专人指导食堂经营管理工作。

3、成交单位必须保证其经营行为合法有效。

4、采购方管理监督职责：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协调员工就餐秩序。

（五）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1、制订菜单。成交单位根据市场、季节、营养、采购方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下周食谱及菜单同时报送采购方备案。

2、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就餐服务。就餐期间成交单位管理人员要协调好食堂内部事务，负责打菜的职工要固定窗口，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

4、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5、每周五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大扫除。

（六）食堂工作制度：

1、食堂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社会背景清楚，身体健康。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到采购方备案，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采购方将不定期的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采购方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惩罚。

2、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3、爱护公物。使用锅炉、压面机等械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清洗餐具、厨具要细心细致。

4、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工作,如有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向食堂管理人员请假,离开食堂工作岗位。

5、食堂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不打闹、不与员工争吵。

（七）食堂卫生制度：

1、禁止使用不新鲜食品,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物,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物。

2、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3、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4、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1)餐具、厨具卫生

1）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四类。

2）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2)环境卫生

1）要经常性打扫和清洗食堂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2）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3）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性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4）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3)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2）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切菜,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

3)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八）监督与管理

1、采购方将定期对食堂卫生及饭菜质量进行监督。

2、采购方将强化员工监督，设立食堂职工监督栏。定期做问卷调查。通过听取员工意见，汇总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成交单位必须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后勤主管监督执行。

3、采购方将每月进行一次食堂工作考核，考核办法附后。考核内容包括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食堂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

4、成交单位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管理制度，人员、车辆、物资出入门检查登记，未经采购方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携带物品出采购单位。

5、成交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6、法定公信部门将不定期对“卫生安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九）惩罚

1、成交单位每年度能认真履行职责，无工作失误，饭菜质量好。

①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员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②员工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③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员工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未整改。

④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采购方有关规定。

2、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及安全生产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十）相关费用：

1、采购方仅提供现有厨房场地及设备；

2、原材料（含油、米、调料等）由采购方提供；

3、采购方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

4、厨房工程类的非成交单位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食堂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易耗品由成交单位提供；

6、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公积金、意外险、管理费及开票税金、服装及福利等由成交单位承担；

7、水电气、蒸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由采购人承担；

9、如涉及采购人国有资产的变更与处置，由采购人决定。原有厨房设备的更换、报损由采购人确认；

10、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服及桌（台）布清洗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11、食堂室外隔油池清掏由成交单位负责，如产生费用也由成交单位负责；室内空调滤网清洗、厨房间设备、管道清洗由采购人负责，如产生费用也由采购人承担。

12、添置、更换、维修食堂相关设备设施，由成交方提出，经采购方同意后由采购方负责购买。成交方负责提供服务，成交方工作人员餐由采购方免费提供。供餐时间为每日早餐及午餐，晚餐根据采购方需要。（若平时由于突发情况需要增添人手，成交方需无偿支援）。

2.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2）提供服务要求及规范。

（3）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4）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5）协助处理与各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设备与进场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及设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4）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及其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接受其服务的被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负责，严禁出现严重伤害被照料对象情形发生；若服务对象在参与活动时发生意外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建立完整工作台账，每季度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台账及其他全部档案资料。

四、服务要求：

4.1 在项目服务期间，项目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4.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考核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参照苏财规【2024】7 号文）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考核标准，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在履约期内进行考核验收。

（2）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范及避免其工作人员或外来第三人发生其他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伤害被服务对象的行为，否则除应向受害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季度服务费，直至乙方妥善解决伤害事件等。

（2）乙方需保证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保证实际进场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不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所在岗位，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季度考核中累计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

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3 如果发生了第5.1款或第5.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同时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侵权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追偿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诉责险费用、律师费等）；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

（2）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6.3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4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供应商（服务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数币账号	数币账号
签订日期：2025.12.26	签订日期：

附件 1：考核标准：采购人组织采购小组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按本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处罚标准：考核总分≥90，按照月度全额进行支付；考核总分＜90 分开始起扣处罚，每扣减一分处罚 500 元，罚金从当月费用中扣除。一年内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4 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得分（分）
1	服务需着装统一，工作人员统一穿着公司配备的专用上衣、裤子，系好围裙，佩戴健康证。违者一项一次罚款 20 元。	10	
2	每天备餐前首先明确就餐人数；备餐等情况。如有发现未执行，一次罚款 10 元。	5	
3	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及餐具摆放规范。如有发现不规范者罚款 20 元/次。	10	
4	提前对窗口保温箱进行加热，并放好所有的餐食。如有发现不按规范操作者罚款 20 元/次	10	
5	服务人员做到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在工作期间不得与采购单位员工发生任何争执，如有违者处一次 50~200 元罚款。	5	
6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做到及时巡查，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得到催促单位人员结束用餐。	5	
7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由于没有清洗干净的原材料就进行烹饪造成饭菜中有异物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20~100 元/次。	15	
8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提供 3 次以上完全不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菜肴。	5	
9	加工食品时不许染指甲、戴戒指、要洗手消毒、不穿戴工作服、帽进入厕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捣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违者一项一次罚款 20 元。	15	
10	食堂餐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具、茶具、熟食容器餐后应清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消毒要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如有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罚款 20 元。	10	
11	及时关闭水电气等能源，避免造成浪费。如有发现未及时关闭，造成浪费一次罚款 50 元。	10	
合计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附件 3：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6 年太湖街道食堂服务项目的清单明细

序号	条目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人员工资	11	人	701999.76	
2	社保	11	人	165000	用工人员年龄均在 50 岁以下
3	公积金	1	人	4320	项目经理享有
4	加班费	5	人	66000	周六周日节假日
5	高温费	11	人	3300	7 月，8 月，9 月
6	意外险	11	人	3630	
7	食安险	11	人	2640	
8	雇主责任险	11	人	6600	
9	绩效奖励	1	项	10000	每月评选优秀员工奖
10	督导管理费	1	项	8000	每周 1 次现场稽查及帮带
11	交通费	1	项	6000	督导交通费用补贴
12	通讯费	1	项	2400	现场项目经理和主厨享有
13	劳保用品（服装费，工鞋费）	1	项	4944	长袖短袖各 2 件/人/年。工鞋 1 双/人/年
14	台布清洗费	1	项	2400	干洗店每张台布清洗 50 元/次
15	隔油池处理费	1	项	3000	每季度一次的隔油池疏通清理
16	易耗品	1	项	10000	餐巾纸（仅限食堂内部），口罩，帽子，手套，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筷子
17	卫生用品	1	项	3000	毛巾，扫帚，簸箕，拖把，水刮
18	洗涤用品	1	项	4800	洗洁精，洗手液，干燥剂，光亮剂
19	消毒用品	1	项	500	酒精，84 消毒液
20	管理费	1	项	72000	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费
21	小计			1080533.76	
22	税金	1	项	64832.03	6%税金
23	合计			1145365.79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玖分，￥：1145365.79					